

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实务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培训部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4 号

本书内容分三部分。第一编主要介绍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的基本业务知识和有关的政策法规,包括进出口贸易实务基础知识、银行国际结算基础知识、海关实务、进出口商品检验实务、涉外保险业务、国际经贸仲裁、我国的配额管理许可证和进出口许可制度等;第二编介绍涉外经济合同法、涉外税收、外汇与外汇管理等;第三编主要介绍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实务,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管理、人事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董事会管理和工会工作等。此外,在本书附录中还编选了有关海关、商检、税法等方面的政策法规。

本书是在今年我国新的税制和外汇体制改革出台的基础上编写的,对建办和管理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的政策法规进行了比较系统的阐述。本书既有理论知识,又有实际操作,而以实务为主,是一本外商投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专用培训教材。对于有意建办外商投资企业的我国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经济组织的领导者具有极好的指导和参考作用。同时它也是各级外经贸干部熟悉业务的一本很好的学习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实务/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培训部 编。—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1994.7

ISBN 7-111-04288-3

I. 外… II. …上 III. 中外合资经营-合资企业-财务管理 IV. F276.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4007 号

出版人 马九荣(北京市百万庄南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劳瑞芬 版式设计:李松山

封面设计:郭景云 责任印制:侯新民

北京昌平精工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94年7月第1版·1994年7月第1次印刷

787mm×1092mm¹/₃₂·13%印张·293千字

0 001—5 000 册

定价: 14.00 元

序 言

吸收和利用外资,是我国对外改革开放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所谓外资是指来自国外的资金(包括港澳台胞、侨胞的资金)。这种资金包括其货币形态的资金和物资、技术、工业产权等形态的资产。

我国利用外资的形式基本上可以分为贷款、商品信贷、外商直接投资、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等类型。其中,外商直接投资是指外商在中国投资兴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外资企业)和合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四种形式的企业统称为外商投资企业。

(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简称合资企业) 是外商(包括港澳台胞和国外侨胞)与中国的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合资的方式组成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股权式合营企业,是中国的法人。它由中外双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投资各方可用货币出资,也可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或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

合资企业的管理形式为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是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2)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作企业) 是外商与中国的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依照共同签订的合作经营合同,规定了各方权利和义务的经济组织。合作各方的投资或合作条件、收益或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的方式和合作企业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事项,都应在合同中订明。

其组织形式上可以设立具有独立中国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也可以只是合作各方订有合同的一个合作项目。中方合作者提供土地、自然资源、劳动力和劳动服务或可利用的房屋、设备、设施等;外方合作者提供资金或技术、主要设备、材料等。

(3)外商独资企业(简称外资企业) 是由外商独立投资,设立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不包括外国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凡符合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4)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 是经批准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B种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外资股份应占注册资本的25%;原外商投资企业的全部注册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经批准发行人民币股票和人民币特种股票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包括这些企业的外商的财产所有权、支配权和正当收入的处理权)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自从1979年7月我国颁布了第一个吸收外资方面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来,迄今已有14年。这十几年的时间里,我国的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很快,截止到1993年底,全国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总数已达到17万4千多个,协议吸收外资2200亿美元。外商投资企业的产值在整个国民经济总值中所占的比重逐年增加;其出口的比例也在不断地增长,根据1993年的统计资料表明,外商投资企业的出口额占总数27.5%。由此可见,外商投资企业正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从已开业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情况来看,绝大部分企业发展情况正常。由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迅猛发展,如何办好现有的

外商投资企业正在成为我们的一个新的课题。外商投资企业的每一个高级管理人员都应了解或熟悉我国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各项法律、法规,自觉遵守政府的各项政策法规,以法管理企业;此外,还应了解国际上关于进出口贸易方面的习惯做法,学习国际贸易的有关基础知识等。为了提高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水平,我们根据几年来举办外商投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的经验,在原有的培训教材的基础上重新编写了《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实务》。今年出台的新的税制改革和外汇体制改革等内容,也已被编入本书。

本书不仅对已开办的外商投资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是一本很好的培训教材,而且对于准备吸收外资举办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事业单位的领导,也是一本有益的学习材料。它也可作为各级外经贸干部的培训教材。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市有关高校以及有关经济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本书由李正方、徐德馨、孙政忠、李善芬、毛永林、杨福康、徐达权、高永富、吴芝隆、盖景阳、顾坤生、朱石明、缪为成、濮近兴、吴维城(上述名单按编写章节序排列)等专家、学者参加编写。殷切希望广大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和建议。

王汉勤

1994年2月1日

目 录

序言

第一编 国际贸易基础知识

第一章 进出口贸易实务基础知识.....	1
一、进出口贸易合同	1
二、合同标的	4
三、价格	8
四、货物的交付	12
五、货款的支付	17
六、争议的预防和处理	22
七、合同的成立	24
八、出口合同的履行	29
九、进出口贸易	33
十、贸易方式	35
第二章 国际结算的支付方式	37
一、商业信用为主导的支付方式	37
二、银行信用作用下的支付方式	40
第三章 涉外企业的海关业务	55
一、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	55
二、海关对保税货物的监管	61
三、关税	66
第四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实务	77
一、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77
二、商检实务概要	82
第五章 涉外保险业务	89
一、涉外保险	89
二、涉外保险的险种	90

三、涉外保险险种的适用	97
四、涉外保险主要险种的办理	99
五、投保和索赔手续	103
第六章 国际经贸仲裁	104
一、国际经贸仲裁的性质与特点	104
二、仲裁与法院的区别	105
三、中国和世界各国仲裁机构及程序规则	107
四、涉外经贸合同中处理争议纠纷的条款	108
五、联合国相互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公约	109
六、仲裁与调解关系	110
七、仲裁裁决的执行	111
第七章 我国的配额管理和进出口许可制度	112
一、对外贸易管理	112
二、出口商品管理	112
三、进口货物许可证制度	114
四、出口许可证的其它管理	118
第二编 涉外法规及外汇管理	
第八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121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	121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意义和作用	121
三、涉外经济合同法的主要内容	122
第九章 涉外税收	137
一、涉外税收	137
二、我国的涉外税种	137
三、1994 年的税制改革对外商投资企业带来的变化	149
第十章 外汇与外汇管理	151
一、外汇	151
二、外汇管理	152
三、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	154

第三编 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实务

第十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管理	163
一、外商投资企业职工的招用、辞退和辞职	163
二、职工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	174
三、外商投资企业职工的劳动保护和工作时间	178
四、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争议	179
第十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人事管理	184
一、上海人才资源的现状	186
二、熟悉和了解人才市场,充分利用人才资源	187
三、外商投资企业人事管理的特点及有关法规	189
四、外商投资企业人事管理中几个实际操作问题	192
第十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工商行政管理	198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登记	198
二、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	199
三、外商投资企业的注销登记	201
第十四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财务管理	203
一、合营企业财务管理的特点和要求	203
二、财务管理的内容	207
第十五章 合资企业的董事会管理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工会工作	217
一、董事会	217
二、经营管理机构	222
三、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地位及相互关系	224
四、外商投资企业的工会工作	225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 14 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227
2. 关于上海浦东新区鼓励外商投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	23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3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4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减税、免税和保税货物征收海关监管 手续费的办法	25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 法	26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管理规定	269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管理办法	27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81
10. 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	287
1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公告	297
12. 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及归口审查部门(53种)	302
13. 国家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出口商品目录(共138种)	304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307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311
16.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 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312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14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50
19. 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359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362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67
22. 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373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378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83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391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93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98
28.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企业财务制度的补充规定》	407

第一编 国际贸易基础知识

第一章 进出口贸易实务基础知识

进出口贸易是对外经济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利益。进出口贸易经过长期实践、总结和研究,已形成了一整套关于贸易理论和实务的规范及有关的法律规则、惯例等系统知识。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人员应在掌握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方针政策、懂得国际贸易基本理论的同时,能熟练地应用进出口贸易实务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一、进出口贸易合同

进出口贸易是营业地在不同国家地区的当事人之间以货物为标的的交易,它是以买卖合同为中心进行的。进出口贸易合同体现的是营业地在不同国家、地区的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也是双方的法律行为。在各国,凡符合法律规范的合同,受到法律约束,并得到法律保护。但各国的法律规定往往有不同之处,所以,进出口贸易无论在经济、法律的行为和关系上,都远较国内贸易复杂。

(一)进出口贸易合同有效成立的条件

根据一般法律规则,进出口贸易合同的有效成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买卖双方当事人应具有法律行为的资格和能力;
- 2) 双方当事人必须表示意思一致;

3)必须是互为有偿的;

4)合同的标的内容必须合法,形式必须符合规定。

(二)进出口贸易合同的基本内容

一般说来,进出口贸易合同应包括的基本内容有两个方面,一是构成合同成立所需要的,二是从业务出发所需要的。对于法律上的要求,各国法律的规定有所不同,但从业务出发,有些条件应包括在内。合同的基本内容有:

1)合同的标的:主要包括货物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包装;

2)价格;

3)货物的交付;

4)货款的支付;

5)货物的检验;

6)争议的预防和处理及其他。

(三)进出口贸易合同必须符合法律规范

成立和履行进出口贸易合同必须符合法律规范。首先,应该符合国内法,即符合某个国家的法律规定。各国有关进出口贸易合同适用的法律规定一般为:合同选择的法律;合同缔结的法律;合同履行的法律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法律等。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五条规定:“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法律。”

另外,进出口贸易合同还应遵循国际惯例。有关国际贸易的国际惯例是在国际贸易中逐渐形成的一些贸易习惯和做法,例如: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商人及银行普遍采用。这些国际惯例以及行业、地区惯例和双方当事人之间形成

的习惯做法,在合同中虽未作明确规定,但在解决争议时,也常被引用或参考。

进出口贸易合同还应符合当事人所在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条约的适用在各国都优先于国内法。我国已经参加的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8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等。国际公约在非缔结、参加国企业发生合同争议时,也常被引用作为处理依据或参考。

(四)进出口贸易一般程序

1. 出口贸易一般程序

出口贸易一般程序可分为:交易前准备、出口合同的成立、出口合同的履行三个阶段。

(1)交易前的准备 交易前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对国际市场的调查研究、制订商品经营方案、落实与组织货源、进行广告宣传、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等。

(2)出口合同的成立 根据国家方针、政策,结合经营意图,与国外客户就买卖合同的各项条件:货物的品质、数量、包装、价格、交货、付款、争议的预防和处理等进行磋商。通过询盘、发盘、还盘和接受,特别是发盘和接受,达成合同。根据我国法律,所有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3)出口合同的履行 履行合同是买卖双方当事人按合同规定履行各自义务。按CIF条件并以信用证为付款方式的出口合同的履行,主要包括:备货、报验;催证、审证、改证;租船订舱、装船、报关、保险;制单、结汇等环节。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违反合同,造成一方损失时,还要进行索赔、理赔工作。如发生争议,还须适当处理。

2. 进口业务一般程序

进口和出口是一笔交易的两个方面,其业务程序有些是相同的。但由于国家对进口的管理,进口交易前还必须办妥申请进口手续。另外,以 FOB 条件成交的进口合同其履行的环节一般为:开证、租船订舱、保险;审单、付款、赎单;报关报验等。

二、合同标的

(一)货物的品质

货物的品质是货物的外观形态和内在质量的综合。货物品质的优劣关系到商品的售价、销路和信誉。有些国家对某些进口货物的品质及包装还有特殊规定,这也是必须注意的。合同中约定的品质条件是买卖双方交接货物的依据。

1. 表示品质的方法

进出口贸易中表示货物品质的方法主要分为两大类:

(1)凭样品表示 即以样品作为交易和交货的依据,卖方承担交货品质与样品相符的责任。

凭样品表示货物的品质,又有凭卖方样品表示和凭买方样品表示两种。凭卖方样品表示时,应注意提供的样品必须具有代表性,寄送时还要留存复样;凭买方样品表示时,应对来样的造型、图案进行审查,要充分考虑原材料及生产技术的可行性。为了争取主动,有时可按买方来样复制或选择品质近似的自己的样品,作为“对等样品”,寄交买方确认。同时,在合同中还应订明由来样引起的涉及第三者权利问题的纠纷,概由买方负责。

(2)凭文字说明表示 凭文字说明表示货物的品质,卖方承担交货品质必须符合文字说明的责任。

凭文字说明又可分为凭规格、等级或标准;凭牌名或商标;凭产地名称;凭说明书图样等。

上述各种表示品质的方法,可以根据不同货物,不同要求,单独使用或结合使用。

2. 合同中的品质条款

合同中的品质条款的规定必须明确、具体、切合实际,防止订得过高、过低、过繁,还应具有灵活性和科学性,必要时,需规定品质机动幅度和品质公差。

品质机动幅度是指允许卖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指标可在一定幅度内机动。如:东北大豆,含油量最低 18%;棉布,幅宽 89/91 公分;胡萝卜,含胡萝卜素 10%+1%。另外,在工业品买卖中,国际、国家同行业或买卖双方认可允许卖方交货品质的某些指标比标准或规定的指标有一定幅度的误差,称品质公差。

在品质机动幅度和品质公差范围内,交货品质如有上下,一般都不另行计算增减价。

合同中的品质条款如:

货号 81000 跳鲤印花布
30S×36S 72×69 89/91cm×36.576m

(二) 货物的数量

在进出口贸易合同中必须规定数量,以作为履行的依据。

1. 计量单位

计量单位的采用,应根据货物的品质及所使用的度量衡制度而定。目前,国际上通用的度量衡制度有米制、英制、美制和国际单位制。

根据我国《计量法》规定:国家采用国际单位制。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在对外贸易中,出口货物除合同规定需要采用米制、英制或美制计量单位者外,也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一般不进口非

法定计量单位的仪器设备。如有特殊需要,须经有关标准计量管理机构批准。

2. 合同中的数量条款

合同中的数量条款由数值和计量单位构成。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是卖方的责任。但有些货物因计量不易精确,或受包装和运输条件的限制,交货数量往往不易符合合同规定的某一肯定的数字。为履约方便,买卖双方可在合同中订立溢短装条款。

溢短装条款是指规定交货数量可以多于或少于合同数量,但以不超过约定的百分比为限。溢短装通常由卖方决定,但在某些条件下,也可由买方决定。

另外,在交货数量前加“约字”,也允许交货数量有一定机动。但国际上对“约”字的含义无统一解释,容易引起纠纷。在数量机动幅度范围内,多装或少装货物,一般都按合同价格计算多装或少装的货款,但对价格波动幅度大且频繁的商品,也可规定按装运时国际市场价格计算。

合同中的数量条款如:

500 000m,卖方可多装或少装 5%。

(三)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是保护货物安全,方便货物装运及促进货物销售的重要手段。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方式装箱或包装,是卖方应负的责任。

1. 包装的种类

货物的包装一般分为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

运输包装又称外包装、大包装,对它的要求是牢固、经济、体积小、重量轻及规格化。

销售包装又称内包装、小包装或直接包装。出口货物的销

售包装要求文字图案醒目、装璜美观,并做到便于识别、便于使用、便于携带、便于销售。

不论内、外包装,还必须符合进口国家的有关特殊规定。

2. 包装标志

包装标志主要有运输标志和指示性、警告性标志。

运输标志习惯上称为唛头,它的主要内容有:收货人或发货人的名称代号;目的港名称及件号。

指示性、警告性标志是根据货物特性,在外包装上刷制一些注意安全的标志。如:

唛头:ABCIC

LONDON

NOS. 1~100

指示性标志(图 1)

警告性标志(图 2)



请勿用钩

图 1



毒 品

图 2

此外,外包装上一般还刷上有关包件的毛重、净重、尺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字样。

3. 中性包装

中性包装是指不注明生产国别的包装。中性包装又可分

为定牌中性包装和无牌中性包装。定牌中性包装指使用买方指定的商标、牌名,但不注明生产国别。无牌中性包装指不使用任何商标、牌名,也不注明生产国别。

4. 合同中的包装条款

包装条款主要规定包装方式及所使用的包装材料。合同中的包装条款要求订得明确具体,避免使用“适合海运包装”或“习惯包装”等笼统规定。

合同中的包装条款如:纸箱装,每箱 30 匹。

(四) 交货品质、数量和包装的确定

按照合同所规定的品质、数量和包装交货,是卖方的基本义务。但要确定卖方交货的品质、数量、包装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则涉及合同中的商品检验条款。我进出口贸易合同一般规定以装运港的检验证书作为收付货款的依据,货到目的港后,买方有复验权。出口合同中的商品检验条款如:

买卖双方同意以装运口岸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签发的品质和数量检验证书为信用证项下所提交的单据的一部分,买方对于装运货物的任何索赔,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天内提出,并须提供经卖方同意的公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三、价格

在进出口贸易中,价格是买卖双方交易磋商的主要内容,价格条款是合同中一项主要条款。进出口货物的价格,是以国际市场价格水平为依据,结合经营意图而制定的。

进出口合同的单价是由计量单位、单位价格金额、计价货币和贸易术语四个部分组成的。如:

计量单位	单位价格金额	计价货币	贸易术语
每公尺	1.20	美元	FOB 上海